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112年度交字第80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景鴻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

代表人 黃萬益

訴訟代理人 吳冠頡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112年度交字第80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75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如未繳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上訴，行政訴訟法第100條復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因不服本院民國113年7月30日112年度交字第80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113年9月1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8日對原告之住所為寄存送達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各1件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查詢答詢表各1紙附卷足憑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上訴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法 官 黃麗玲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地方
03 行政訴訟庭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需按他造人數附
04 具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6 書記官 蔡宗和